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媛**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1年）的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各地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重点项目工程，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及救助，评选最美家庭，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开展妇女技能培训，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建立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靓发屋提升管理，培养妇女支付带头人，建立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开展巾帼大宣讲，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建设妇女维权站，提高妇女素质，提升妇女就业率，促进了自治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普及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下属州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妇儿工委办两个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干部16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8人，科级以下干部2人，工勤人员1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下达2022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2.78万元，预算执行率89.3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费用102.78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本单位2022年度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200人，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10个，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及救助100余人，评选最美家庭50余人，制定2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开展妇女技能培训100余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2000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1场，建立7个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靓发屋提升管理达到7次，培养妇女支付带头人40余人，建立14个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9场，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2场，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602个，开展巾帼大宣讲10场，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1场，建设妇女维权站3个，宣传覆盖率和培训合格率均达到了98%，培训均按期完成。提高妇女素质，大幅提升妇女就业率，促进了自治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妇女就业率达到98%以上，培训学院满意度达到90%以上。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妇女儿童关心关爱级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评选最美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建立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靓发屋提升管理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次”；“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人”；“建立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个”；“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场”；“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场”；“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2个”；“开展巾帼大宣讲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场”；“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建设妇女维权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个”；②质量指标“宣传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达到98%以上；“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达到98%以上；③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达到100%；④成本指标“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开展妇女教育培训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万元”；“妇女教育办公及宣传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妇女教育调研、外出培训、观摩培训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妇女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达到98%以上； 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宣传覆盖率、培训合格率、培训按期完成率、提高妇女就业率、社会效益、培训学员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张磊（昌吉州妇联党组副书记，主席）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刘亚（昌吉州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梁媛媛（昌吉州妇联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普及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94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47分、项目产出29.78分、项目效益29.69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47分，得分率为97.3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15万元，实际执行10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37%，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47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2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78分，得分率为99.2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0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妇女儿童关心关爱级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评选最美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5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项，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开展妇女技能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户”，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000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建立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7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靓发屋提升管理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次”，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7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4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建立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4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9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2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60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开展巾帼大宣讲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建设妇女维权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3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2.产出质量“宣传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98%以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98%以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3.产出时效“各项任务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4.产出成本“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开展妇女教育培训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42.78万元，因疫情未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78分。“妇女教育办公及宣传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3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妇女教育调研、外出培训、观摩培训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23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69分，得分率为98.9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妇女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工作总结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9.69分。未完成原因为指标设置超出能力范围，无法达到，今后客观设置指标，保证指标客观性、科学性。（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工作总结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预算金额115万元，实际到位115万元，实际支出10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37%。（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疫情原因，差费交通费等费用未支出。指标设置超出能力范围，无法达到，今后客观设置指标，保证指标客观性、科学性。**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3.加强绩效运行监督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